

中国法制史教程

主 编 曹三明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
选定法院系统专项培训指定教材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法制史教程

曹三明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制史教程/曹三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4

ISBN 7-80161-755-X

I. 中… II. 曹… III. 法制史-中国-教材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4504 号

中国法制史教程

主编 曹三明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71(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 courtpress. 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 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02 千字

印 张 24.25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755-X/D·755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中国法制史教程

主 编 曹三明

副主编 王 立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晓莉 王 立 王平原

余 辉 柴 荣 曹三明

目 录

总 论·····	(1)
一、中国法制历史的发展演变过程及规律·····	(1)
二、中国法制史学科的研究对象、方法与目的·····	(5)

第一编 立 法 史

第一章 奴隶制政权的立法·····	(11)
第一节 夏、商的立法·····	(11)
一、中国法律的起源·····	(11)
二、神权法思想与夏的立法·····	(15)
三、商代法律思想与商的立法·····	(16)
第二节 西周的立法·····	(17)
一、西周时期法律思想的发展·····	(17)
二、周公制“礼”·····	(18)
第三节 春秋末期的铸刑鼎事件·····	(21)
一、春秋末期的社会变迁及其影响·····	(21)
二、春秋末期的铸刑鼎事件·····	(22)
三、春秋末期的铸刑鼎事件的历史意义·····	(23)
第二章 封建制政权的立法·····	(24)
第一节 战国、秦、汉的立法·····	(24)
一、战国时期法制发展概况·····	(24)
二、第一部初具体系的封建成文法典——《法经》·····	(26)
三、秦代法制的指导思想与秦代的立法·····	(28)
四、汉代法律指导思想的变化与汉代的立法·····	(31)
第二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立法·····	(34)

一、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立法思想·····	(34)
二、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立法概况·····	(36)
三、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立法特点·····	(38)
第三节 隋、唐的立法·····	(40)
一、隋代的立法·····	(41)
二、唐代主要立法指导思想及其立法·····	(42)
第四节 宋、元的立法·····	(46)
一、两宋的法律思想与宋刑统的制定·····	(46)
二、宋刑统的制定与编敕的发展·····	(48)
三、元代的立法及其特点·····	(49)
第五节 明、清的立法·····	(51)
一、明代立法思想及其立法·····	(51)
二、清代立法思想及其立法·····	(54)
三、明、清立法的特点·····	(56)
第三章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各种类型政权的立法·····	(58)
第一节 清末的变法修律·····	(58)
一、清末变法修律的指导思想·····	(58)
二、清末变法修律概况·····	(59)
第二节 中华民国的立法·····	(61)
一、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的立法思想及其主要立法活动·····	(61)
二、北京政府的立法思想及立法活动·····	(63)
三、南京国民政府的立法思想及其立法活动·····	(66)
第三节 人民民主政权的立法·····	(70)
一、人民民主政权的立法思想·····	(70)
二、人民民主政权的立法概况·····	(71)

第二编 宪法、行政法史

第一章 奴隶制政权的行政法·····	(79)
第一节 宗法等级制度和分封制·····	(79)
第二节 官吏制度·····	(81)
一、夏商官吏制度·····	(81)
二、周代官吏制度·····	(81)

第三节 封建官僚制度的萌芽·····	(83)
一、诸侯国国君对所属地区的行政管理权控制加强·····	(83)
二、郡开始设立, 地方行政机构发生重大变化·····	(84)
三、官吏选任制度发生变化, 选贤任能逐步成为制度·····	(84)
四、职官管理开始法律化, 俸禄和致仕制度建立·····	(84)
第二章 封建制政权的行政法·····	(86)
第一节 秦、汉的行政法·····	(86)
一、秦、汉行政法制的基本特点·····	(86)
二、秦、汉封建行政体制的确立·····	(87)
三、秦、汉的职官管理制度·····	(91)
第三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行政法·····	(97)
一、行政体制·····	(97)
二、九品中正制和其他任官、考绩制度·····	(99)
第四节 隋、唐的行政法·····	(101)
一、隋、唐时期的行政立法·····	(102)
二、隋、唐时期的行政管理体制·····	(103)
三、隋、唐时期的职官管理制度·····	(105)
四、隋、唐时期的监察制度·····	(108)
第五节 宋、元的行政法·····	(109)
一、宋代行政法制及法典·····	(109)
二、元代的行政法的主要内容及其特点·····	(114)
第六节 明、清的行政法·····	(117)
一、明代行政法的主要内容及特点·····	(117)
二、清代行政法的主要内容及其特点·····	(120)
第三章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主要类型政权的宪法和行政法·····	(124)
第一节 清末的宪法、行政法·····	(124)
一、清末的宪法·····	(124)
二、清末的行政法·····	(126)
第二节 中华民国的宪法、行政法·····	(128)
一、中华民国的宪法及宪法性文件·····	(128)
二、中华民国的行政法·····	(134)
第三节 人民民主政权的宪法、行政法·····	(138)
一、人民民主政权的宪法和宪法性法律·····	(138)

二、人民民主政权的行政机构·····	(142)
三、人民民主政权的行政法制·····	(146)

第三编 刑法史

第一章 奴隶制政权的刑法 ·····	(153)
第一节 奴隶制刑法的产生 ·····	(153)
一、刑法的产生·····	(153)
二、刑罚制度的发展·····	(154)
第二节 奴隶制刑法的罪名 ·····	(155)
一、反抗国家统治的犯罪·····	(156)
二、危害社会和侵犯生命财产的犯罪·····	(156)
三、破坏宗法制度罪·····	(157)
四、渎职罪·····	(157)
第三节 奴隶制刑法的原则和特点 ·····	(158)
一、刑法的原则和适用·····	(158)
二、刑法的特点·····	(161)
第二章 封建制政权的刑法 ·····	(162)
第一节 战国、秦、汉的刑法 ·····	(162)
一、犯罪种类·····	(162)
二、刑罚制度·····	(165)
三、刑法的原则和适用·····	(172)
四、刑法的特点·····	(174)
第二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的刑法 ·····	(175)
一、犯罪种类·····	(175)
二、刑罚制度·····	(177)
三、刑法的特点·····	(180)
第三节 宋、元的刑法 ·····	(182)
一、宋代的刑法·····	(182)
二、元代的刑法·····	(184)
第四节 明、清的刑法 ·····	(188)
一、明代的刑法·····	(188)
二、清代的刑法·····	(193)

第三章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各种类型政权的刑法 ·····	(199)
第一节 清末的刑法 ·····	(199)
一、清末刑律的修订·····	(199)
二、清末的主要罪名与刑名·····	(201)
第二节 中华民国的刑法 ·····	(201)
一、南京临时政府的刑法·····	(201)
二、北京政府的刑法·····	(203)
三、南京国民政府的刑法·····	(205)
第三节 人民民主政权的刑法 ·····	(209)
一、犯罪种类·····	(209)
二、刑罚制度·····	(210)
三、刑法原则和适用·····	(212)

第四编 民法史

第一章 奴隶制政权的民事法律规范 ·····	(217)
第一节 民法的起源 ·····	(217)
第二节 物权与债权 ·····	(218)
一、物权·····	(219)
二、债·····	(220)
第三节 亲属与继承 ·····	(222)
一、亲属·····	(222)
二、继承·····	(223)
第二章 封建制政权的民法 ·····	(225)
第一节 战国、秦朝时期的民法 ·····	(225)
一、土地私有权的确立·····	(225)
二、其他民事法律关系出现·····	(226)
第二节 汉至南北朝时期的民法 ·····	(227)
一、买卖关系·····	(227)
二、租佃关系·····	(228)
三、借贷关系·····	(228)
四、债务担保·····	(229)
五、损害赔偿·····	(229)

六、诉讼时效·····	(230)
第三节 隋、唐至明、清时期的民法·····	(230)
一、物权·····	(231)
二、债权·····	(235)
三、婚姻家庭·····	(238)
四、继承·····	(240)
第三章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各种类型政权的民法·····	(243)
第一节 清末的民事立法·····	(243)
一、《大清现行刑律》中的民法内容·····	(243)
二、《大清民律草案》·····	(243)
第二节 中华民国的民法·····	(246)
一、南京临时政府关于保护私有财产的法令·····	(246)
二、北洋政府的民法·····	(247)
三、国民党政府的民事立法·····	(248)
第三节 人民民主政权的民法·····	(251)
一、婚姻家庭立法·····	(252)
二、财产与债权立法·····	(254)

第五编 经济法史

第一章 奴隶制政权的经济立法·····	(261)
第一节 土地制度·····	(261)
第二节 赋税制度·····	(262)
第三节 矿冶制度·····	(263)
第四节 货币制度·····	(264)
第二章 封建制政权的经济立法·····	(266)
第一节 战国、秦、汉时期的经济立法·····	(266)
一、概况·····	(266)
二、土地立法（“自实田令”与“名田令”）·····	(268)
三、工商立法（“算缗令”、“盐铁官营法”与“均输平准法”）·····	(270)
四、金融立法（《金布律》、“铸钱禁令”）·····	(272)
第二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的经济立法·····	(273)
一、概况·····	(273)

二、土地立法（“占田令”、“均田令”）	(274)
三、财政立法（“户调式”、“租庸调法”、“两税法”）	(275)
第三节 宋、元、明、清时期的经济立法	(277)
一、概况	(277)
二、工商立法	(279)
三、财政金融立法	(282)
第三章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各种类型政权的经济立法	(286)
第一节 清末的经济立法	(286)
一、工商业立法	(286)
二、税法	(287)
三、金融立法	(288)
四、保护外国侵略者特权的立法	(288)
第二节 中华民国的经济立法	(289)
一、北洋政府时期的商事立法	(289)
二、广州、武汉国民政府关于土地劳动的立法	(291)
三、国民党政府的经济立法	(292)
第三节 人民民主政权的经济立法	(298)
一、工农民主政权的经济立法	(298)
二、抗日民主政权的经济立法	(301)
三、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的经济立法	(303)

第六编 司法制度史

第一章 奴隶制政权的司法制度	(309)
第一节 司法组织	(309)
一、夏代司法组织	(309)
二、商代司法组织	(309)
三、西周司法组织	(310)
第二节 诉讼制度	(310)
一、起诉制度	(310)
二、证据制度	(311)
三、审判制度	(311)
第三节 监狱制度	(314)

一、夏代监狱制度·····	(314)
二、商代监狱制度·····	(315)
三、西周监狱制度·····	(315)
第二章 封建制政权的司法制度 ·····	(316)
第一节 司法组织 ·····	(316)
一、秦代的司法组织·····	(316)
二、秦代以后封建中央司法机构的变化·····	(317)
三、秦代以后封建地方司法组织的变化·····	(321)
第二节 诉讼制度 ·····	(324)
一、起诉制度·····	(324)
二、证据制度·····	(327)
三、审判制度·····	(331)
四、上报复审与直诉·····	(336)
五、判决的执行概况·····	(340)
第三节 监狱制度 ·····	(344)
一、封建监狱的设置·····	(344)
二、封建监狱的管理·····	(346)
第三章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各种类型政权的司法制度 ·····	(351)
第一节 清末诉讼与监狱制度的变化 ·····	(351)
一、领事裁判权和会审公廨·····	(351)
二、司法制度的改革·····	(352)
三、监狱制度的改革·····	(354)
第二节 中华民国的司法制度 ·····	(355)
一、临时政府有关改革诉讼与监狱制度的主张·····	(355)
二、北京政府的诉讼与监狱制度·····	(358)
三、南京国民政府的诉讼与监狱制度·····	(360)
第三节 人民民主政权的司法制度 ·····	(364)
一、司法组织·····	(364)
二、诉讼制度·····	(366)
三、监狱制度·····	(370)
四、监所管理制度·····	(370)
五、新的狱政方针的确立·····	(372)
后 记 ·····	(373)

总 论

一、中国法制历史的发展演变过程及规律

在中华大地上孕育生长的中国文化，不仅历史悠久，内容博大精深，而且一直薪火相传，连绵不断。中国法制作作为其中最为奇特的创造，更是大放异彩，集中、突出反映了中华民族的基本价值观念，是对当时社会生活的整体折射。

按照最保守的说法，中国法制发展的历史也有四千多年。经过几千年的发展和积累，不仅形成了严谨的体系，广博的内容，也形成了与其他文化圈法律制度迥然不同的风格、特色，在世界法制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以历史断代为标准，本书将中国法制的历史划分为三个阶段：奴隶制政权的法制、封建制政权的法制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各种类型政权的法制。

（一）奴隶制政权的法制（公元前 21 世纪～前 475 年）

奴隶制政权的法制是指夏、商、西周、春秋时期的法制，它形成于夏代，发展于商代，鼎盛于西周，瓦解在春秋。这一时期的突出特点是法律不公开，不成文，以习惯法为基本形态，具有君权神授和天讨天罚的色彩。

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建立的夏代标志着中国国家的形成，中国法制的雏形相应出现。商取代夏之后，在继承夏的法制经验的基础上，于罪名、刑罚以及司法诉讼制度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西周法制从形式到内容都达到奴隶制政权法制的尖峰，是一个比较发达的宗族国家。它所确立的“明德慎罚”的思想和“礼刑结合”的法制体系，成为中国古代法制建设的成功典范，直接影响到后世数千年法律制度的发展方向。历经夏、商至西周，奴隶制法制逐步定型为宗法制的法律制度。春秋是我国奴隶制瓦解、封建

制逐步确立的时期，宗法制日趋衰落是这一时期的基本特点，法律也由早期习惯法向成文法转变。

奴隶制政权法制历史的发展演变规律主要有四：（1）具有原始习惯法与国家制定法的双重性质。（2）具有宗族法与国家法的双重性质，体现了王权与族权的统一。（3）深受神权法观念的影响，立法和司法以“天命观”为基础，宣称“王权神授”和“代天行罚”。（4）为达到“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目的，法律为贵族官僚所垄断，不向社会公布。

（二）封建制政权的法制（公元前 475 年～1840 年）

封建制政权的法制是指战国以后、鸦片战争之前中国各主要政权的法律制度。它形成、确立于战国、秦、汉，发展于三国、两晋、南北朝，成熟、定型于隋、唐，完备于宋、元、明、清。在这两千余年的法制历史演变过程中，无论是法律理论、立法技术、法制规模，还是法律内容、司法体制等各个方面，都有了根本性的变化。根据法制发展状况以及在整个法制传承中所起的作用，可进一步细化为四个阶段。

1. 战国、秦、汉政权的法制

战国时期，封建制在各国逐步取代奴隶制。为巩固封建制，新兴地主阶级纷纷把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法律，制定新法。魏国李悝制定的《法经》，就是其中的代表性成果。

秦、汉时期是中国古代成文法律体系全面确立时期。公元前 221 年，秦灭六国，一统天下，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王朝，其法制具有极为鲜明的法家特色，制度严密，尚法、重刑。

紧随其后的汉王朝，前期承秦制，法律制度较秦无太大差别，但鉴于秦二世而亡之教训和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在立法指导思想上以黄老思想为主。汉武帝以后，转采“德主刑辅”为立法指导思想，汉代法律制度也相应地开始了“儒家化”进程。“法律儒家化”的途径主要是汉儒通过“春秋决狱”的方式把儒家伦理道德引入司法实践，又以“引经注律”的方式用儒家思想来解释法律，并得到统治者的认可。另外，汉文景帝时期进行的刑制改革，使刑罚从野蛮走向相对文明。

2. 三国、两晋、南北朝政权的法制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制在中国封建法制发展史上处于重要的过渡时期，起着承前启后的作用。汉代以来私家注律的盛行，促使封建律学获得长足发展，又进而促进了立法技术的迅速提高，表现在法典的体例结构

进一步趋于科学化、规范化；法律逻辑严谨，概念明确，条文简洁；法律形式和刑罚制度也有了很大突破。曹魏《新律》、《晋律》、《北魏律》、《北齐律》等就是这一时期的重要法典。在内容上，儒家的礼仪道德观念被更多地纳入法律中，确立了一系列相应的原则和制度，如“重罪十条”、“八议”、“官当”、“五服治罪”等。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制为隋唐法制的繁荣和完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隋、唐政权的法制

隋、唐时期是中国传统法制的成熟、定型阶段。由于有长期的立法、司法经验作基础，立法技术进一步提高。这一时期最重要的法典《唐律疏议》，是中国法制、中华法系的代表作，儒家学派的一些基本主张被精巧地纳入此成文法典中。可以说从汉代中期开始的法律儒家化过程，持续八百余年至此基本完成，儒家的礼制原则和伦理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已经融为一体，礼与法从内容到形式完全合而为一。礼法的密切结合，相互为用，有力地稳固了唐代统治，对后世立法和司法产生深远影响。同时，中国古代的司法体制、诉讼制度也发展完善。另外，立法与司法的不统一导致隋代迅速灭亡的历史教训也时时警醒着后人。

4. 宋、元、明、清政权的法制

宋、元、明、清封建政权处于封建社会后期，其法制的总特点是反映了封建专制主义皇权不断强化的时代特色。立法上，除基本律典以外，其他渊源于皇帝旨意的较为灵活的法律形式的地位和作用也逐渐上升。如宋代的敕、明清的条例等在司法实践中发挥着实际而具体的调节作用。内容上，加重惩罚危害国家统治的犯罪行为；刑制越来越残酷，复活肉刑，出现凌迟等酷刑；针对商品经济的发展，加强了民事、经济立法。司法上，会审制度的发展，反映出行政权对司法控制的加强。此外，蒙古族占主导地位的元朝和满族建立的清朝法制，不仅反映出晚期封建法的特征，还带有民族特权法的色彩，具有二元制法制的特色。

封建制政权法制历史的发展演变规律主要有五：（1）皇帝是最高的立法者和审判官，这区别于西欧封建国家立法权和司法权并非始终掌握于君主之手，诸侯也拥有与其权力相适应的独立立法权和司法权的状况。（2）法律受儒家伦理道德思想的深刻影响，自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后，儒家思想逐步取得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地位，成为封建法制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3）引礼入律，礼法结合。从西汉时期董仲舒的“春秋决狱”，经由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引经注律”，至隋、唐代实现了“礼法

合一”，儒家思想的精神原则与法律规范完全融为一体。(4) 诸法合体，重刑轻民。从《法经》到《大清律例》，历代具有代表性的法典，都采取以刑法为主，诸法混合编纂的结构形式。(5) 家族本位的伦理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占重要地位。秦汉以来的封建法典，都以严格的规定调整家族内部成员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确认父权制家族本位的伦理法的重要地位。

(三)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各种类型政权的法制(1840年~1949年)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面临内忧外患的中国社会开始了艰难的转变，其突出特征是存在了数千年的中国传统法律体制、法律观念开始瓦解，中华法系解体，近现代意义上的法律制度开始在中国土地上萌芽。

1. 清末的法制

鸦片战争后，中国从一个独立的封建主权国家，蜕变为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以外国列强在华取得领事裁判权为标志，中国司法制度开始半殖民地化。外国列强入侵，民族矛盾的日益激化，社会危机的不断加深，迫使清政府推行了包括预备立宪、官制改革、删修旧律、制定新式法典等诸多内容的法律变革。清末变法修律的种种活动，充斥着东方与西方、古代与现代、中国与外国之间的种种矛盾与冲突。在这一范围极为广泛的社会变革中，集中体现了中国数千年传统文化、价值观念、社会体制与以西方资产阶级为代表的近、现代文明的冲突与融合。从此，中国古代法制踏上了近代化之路。

2. 中华民国的法制

辛亥革命胜利后成立的南京临时政府于很短的时间内进行了一系列革命立法活动，初步奠定了民国时期法律的基础。北京政府时期也曾在清末制定的法律基础上开展立法活动，客观上为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制建设提供了一定的有利条件，但法律的封建性、买办性及作为军阀专制与政治斗争的工具性特点也表现得极其明显。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进行了广泛立法，最终确立由宪法、民商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组成的“六法体系”。至此，中国法制近代化基本完成。但这一时期的法制与实践具有明显的双重性特点：立法上比较完善，在普通领域比较规范，但在司法上却极为黑暗，尤其在政治领域，采取的是赤裸裸的暴政。

3. 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制

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制开辟了中国法制的新纪元，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工农民主政权时期是初创和奠基阶段。由于“左”倾路线的干扰，在

许多法律制度与司法实践中存在着极左的错误。抗日民主政权时期是日益完善和全面发展阶段。这一时期边区政府在继承苏区优良传统、纠正“左”倾错误的基础上,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创造性地运用于中国革命的实践中,建立了符合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要求的法制。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时期是向全国胜利推进阶段。在法制建设方面颇有建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政权和法制建设,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各种类型政权法制历史的发展演变规律主要有四:(1)仿行西方设置立法机构,依法定程序制定和公布法律,打破了古代法律由皇帝“钦定”的传统。(2)象征政治民主的宪法出现,从法律上结束了封建专制体制,确立了民主共和政体。(3)以大陆法系为模板的部门法体系逐渐形成和发展,其内容具有“固有法”和“继受法”相结合,而以继受法为主的特征。(4)建立起与行政系统分离的近代司法组织体系,全面引进西方诉讼审判制度,突破了古代司法与行政合一,行政长官兼理司法的旧体制。(5)中国共产党在人民民主政权时期创造性地进行了一系列立法建制活动,取得丰硕的法制成果,同时也留下一些深刻的教训。

二、中国法制史学科的研究对象、方法与目的

(一) 中国法制史学科的研究对象

从学科角度讲,中国法制史是研究中国法制发生、发展、演变及其规律的学科,有着自己明确的研究对象,即中国历史上的法律制度,具体说是要研究中国法律的起源,各种类型法律制度的内容、性质、特点、作用、发生、发展演变的过程和规律性。

(二) 中国法制史学科的研究方法

1. 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为指导,把法制的变迁同其所依托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背景结合起来

学习中国法制史,要注意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回答和解决具体问题。法律制度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当时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一定社会关系的反映,其产生、发展、特色的形成,都与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风俗传统等密切相关。正如不同的文明会造就不同的法律制度,中国古代自力耕作的农耕生产方式,一家